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江岸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1. 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3.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
4. 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5.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6.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7. 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预算。

纳入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19.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3,711.7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0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417.7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60.90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05.0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80.64	本年支出合计	4,880.6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880.64	支 出 总 计	4,880.64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880.64	4880.64	4819.74								60.90						
202	武汉市检察院	4880.64	4880.64	4819.74								60.90						
202002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4880.64	4880.64	4819.74								60.90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880.64	3928.85	951.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11.78	2759.99	951.79			
20404	检察	3711.78	2759.99	951.79			
2040401	行政运行	2759.99	2759.9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3.20		483.20			
2040410	检察监督	468.59		468.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07	346.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77	341.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77	69.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00	21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00	62.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	4.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	4.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7.70	417.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70	417.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70	214.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3.00	20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5.09	405.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5.09	40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00	264.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7.09	47.09				
2210203	购房补贴	94.00	94.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819.74	一、本年支出	4819.7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19.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3650.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0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417.7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05.0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819.74	支 出 总 计	4819.74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19.74	3,928.85	3,486.73	442.12	890.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50.88	2,759.99	2,317.87	442.12	890.89
20404	检察	3,650.88	2,759.99	2,317.87	442.12	890.89
2040401	行政运行	2,759.99	2,759.99	2,317.87	442.1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2.30				422.30
2040410	检察监督	468.59				468.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07	346.07	346.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77	341.77	341.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77	69.77	69.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00	210.00	21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00	62.00	62.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	4.30	4.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	4.30	4.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7.70	417.70	417.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70	417.70	417.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70	214.70	214.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3.00	203.00	20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5.09	405.09	405.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5.09	405.09	40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00	264.00	264.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7.09	47.09	47.09		
2210203	购房补贴	94.00	94.00	94.0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19.74	3928.85	3486.73	442.12	890.89
202	武汉市检察院	4819.74	3928.85	3486.73	442.12	890.89
202002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4819.74	3928.85	3486.73	442.12	890.89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28.85	3486.73	442.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70.80	3370.80	
30101	基本工资	452.41	452.41	
30102	津贴补贴	598.37	598.37	
30103	奖金	1159.02	1159.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00	21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00	62.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4.70	214.7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8.00	158.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0	4.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4.00	264.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8.00	24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2.12		442.12
30201	办公费	23.01		23.01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65.00		65.00
30207	邮电费	7.00		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0		50.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6		0.86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10.00
30229	福利费	60.00		6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75		25.7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50		78.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00		9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93	115.93	
30301	离休费	40.93	40.93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00	45.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	3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6.60		25.75		25.75	0.86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951.79	890.89							60.90
202	武汉市检察院		951.79	890.89							60.90
202002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951.79	890.89							60.90
22	其他运转类		483.20	422.30							60.90
42010023202Y000000121	综合辅助经费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242.30	242.30							
42010023202Y000000125	维修维护费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240.90	180.00							60.90
31	本级支出项目		468.59	468.59							
42010023202T000000103	检察业务办案费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468.59	468.59							

表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1月21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填报人		刘善妮	联系电话	6561541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819.74	99%	2023年	2022年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60.9	1%		
		合计	4880.64	100%	4769.19	4491.05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486.73	71%	3420.104	3052.74
		运转类项目支出	913.72	19%	721.09	818.64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80.19	10%	628	619.67	
合计		4880.64	100%	4769.19	4491.05	
部门职能概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负责依法行使检察权，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在本地区的统一正确实施。				
年度工作任务		<p>1. 认真履行各项检察职能，维护经济社会平稳发展。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要求，充分发挥检察工作职能，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p> <p>2. 深入开展工作机制创新，切实推进检察实务改革。依照“实施品牌战略，打造精品项目”的工作部署，推动各项检察工作规范化、制度化。</p> <p>3. 紧跟诉讼法要求，切实提升检务保障水平。积极应对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对检察工作带来的新挑战，不断完善检务保障机制。</p> <p>4. 狠抓干警素质能力提升，全面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坚持不懈地加强对检察干警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努力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检察业务办案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479.87	479.87	司法审计、司法救助、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购置办公用品、发放辅助检察人员工资，为辅助检察人员履职提供经费保障。	
	综合辅助经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	230.7	230.7	主要用于机关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包括办公大楼日常保洁安保、食堂后勤、乡村振兴、援疆援藏等支出，确保机关后勤服务正常，保障本院日常需求。	
	维修维护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	240.9	240.9	办案区域、业务用房日常维修及各检察系统设备维修维护支出；弱电、安全设备运维服务支出；完成项目招标、施工工作，并做好项目验收工作，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并能够达到相关建设标准，落实机关运转保障。	
长期目标（截止2026年）			年度目标			
整体绩效总目标		<p>目标1：抓好检察机关的政治建设，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p> <p>目标2：融入社会发展新格局，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协助推进社会治理，发挥检察职能的带头作用。</p> <p>目标1：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p> <p>目标2：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援助、帮扶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p>				
长期目标1		抓好检察机关的政治建设，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帮扶次数	≥10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素质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融入社会发展新格局，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协助推进社会治理，发挥检察职能的带头作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标		时效指标	每日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人数	27人	30人	3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	100%	≥5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发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指标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9%	99%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援助、帮扶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护面积	12155.67m ²	12155.67m ²	12155.67m ²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100%	100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指标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9%	99%	≥90%	计划标准

表12-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年11月2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办案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杨屹东		联系电话	027-65615333	
单位地址	江岸区后湖大道33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立项依据	1. 根据财政部、高检院《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21】408号），为贯彻执行我国宪法赋予人民检察院的监督职能，行使检察权，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2. 根据《关于法院和检察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有关问题的意见》（鄂编办文[2015]149号），各级检察院组建检察办案辅助人员队伍，承担办案中辅助性、事务性工作，由此完善办案组织，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项目实施方案	1. 重大、疑难案件法律咨询，司法审计、翻译、鉴定，专家授课及评审、人民听证员听证、人民监督员监督； 2. 司法救助、社区矫正、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 3. 购置办公用品； 4. 发放辅助检察人员工资，为辅助检察人员履职提供经费保障。				
项目总预算	480.19		项目当年预算	480.1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80.1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0.1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80.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案业务经费	订阅各类办案业务书籍报刊及办案办公用品等相关费用	30201办公费	5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印刷费	公文、宣传等印刷支出	30201印刷费	1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检察辅助人员劳务费	检察辅助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工资福利及体检费等	30226劳务费	364.19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委托业务费	办案委托业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77.40304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包括宣传服务费、业务服务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社区矫正、司法救助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文具、办公耗材			5		
印刷服务			1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抓好检察机关的政治建设，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帮扶次数	≥10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素质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人数	27人	30人	3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	100%	≥5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发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9%	99%	≥90%	计划标准

表12-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年11月2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辅助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杨屹东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33号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立项依据		主要用于机关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包括办公大楼日常保洁安保、食堂后勤、乡村振兴、援疆援藏等支出，确保机关后勤服务正常，保障本院日常					
项目实施方案		1. 机关大楼物业管理支出； 2. 后勤保障服务相关支出（含食堂外包相关支出）； 3. 乡村振兴、援疆援藏等支出。					
项目总预算		230.7		项目当年预算			
				230.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30.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0.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30.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物业管理费	办案工作区域日常保洁、安保、卫生、物业管理等运转支出	30209物业管理费	185.59696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后勤委托业务费	食堂外包服务费、天然气费用、水箱清洗费、消防维保等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43.7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乡村振兴、援疆援藏	乡村振兴、援疆援藏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物业管理服务	1		174.00				
后勤委托业务费	1		33.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融入社会发展新格局，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协助推进社会治理，发挥检察职能的带头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1: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援助、帮扶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每日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护面积	12155.67 m ²	12155.67 m ²	12155.67 m ²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100%	100	≥90%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年11月2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维护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杨屹东		联系电话	027-65615333			
单位地址	江岸区后湖大道33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立项依据	定期对办案区域、业务用房以及各检察系统软硬件进行检查、维护、故障处理，保障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项目实施方案	1. 办案区域、业务用房日常维修及各检察系统设备维修维护支出； 2. 弱电、安全设备运维服务支出； 3. 完成项目招标、施工工作，并做好项目验收工作，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并能够达到相关建设标准，落实机关运转保障。						
项目总预算	240.9		项目当年预算	240.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40.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60.9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委托业务费	机关大楼、办案区改造及维修维护	30227委托业务费	18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包括软硬件维修(护)费、办案办公区域零星维修等。			
维修(护)费	机关大楼、办案区改造及维修维护	30213维修(护)费	60.9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工程服务	3		240.9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落实机关运转保障，为检察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						
年度绩效目标1:	保障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维护数量	≥80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维持日常运转保障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60分钟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维护数量	469	480	≥4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维持日常运转保障率	98%	98%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20分钟	20分钟	≤60分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880.6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38.55 万元，下降 8.24%，主要是由于其他收入减少。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4880.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19.74 万元，占 98.75%。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4880.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28.85 万元，占 80.50%；项目支出 951.79 万元，占 19.5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819.7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4819.74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650.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7.7 元、住房保障支出 405.0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19.74 万元。其中：(1) 本年预

算 4819.7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0.55 万元，增长 1.06%，主要是由于人员经费增加；(2) 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3928.85 万元，占 81.52%，其中：人员经费 3486.73 万元、公用经费 442.12 万元；项目支出 890.89 万元，占 18.48%。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 2024 年预算数 2759.9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80.46 万元，增长 7.00%，主要是公用经费控制数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4 年预算数 422.3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0.95 万元，增长 2.66%，主要是综合辅助经费需求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 2024 年预算数 468.5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59.41 万元，下降 25.38%，主要是压减检察业务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4 年预算数 69.7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84 万元，增长 9.13%，主要是离休人员政策性增资。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4 年预算数 21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75.88 万元，下降 26.54%，主要是科学编制预算，较上年度更合理测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6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1万元,下降45.13%,主要是科学编制预算,较上年度更合理测算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4.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3万元,增长100%,原因是2023年度未编制工伤保险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预算。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214.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7.7万元,增长8.98%,主要是人员工资基数上涨,医疗费金额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20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6万元,增长8.56%,主要是人员工资基数上涨,医疗补助金额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26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万元,增长2.33%,主要是人员工资基数上涨,住房公积金金额增加。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47.0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59万元,增长3.49%,主要是人员工资基数上涨,提租补贴金额增加。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9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长94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23年度购房补贴预算未在该科目下编制。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928.85万元，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3370.80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5.93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442.1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26.60万元，比2023年增加16万元，增长150.94%，主要是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费。具体包括：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不变。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7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75万元)，比上年增加16万元，增长164.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控制数无法满足实际需求，本年提高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控制数及预算。

3. 公务接待费 0.86 万元，与上年相比不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951.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890.8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483.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安全、环境卫生、电梯运行及维护、绿化环境，保障信息设备购置和维护等开支。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468.59 万元，主要用于雇员制检察辅助人员经费、办案费、办案装备购置费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442.12 万元，比 2023 增加 132.38 万元，增长 42.74%，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成本增加。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54.9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76.97，增长 99.42%，主要原因是本年编制了房屋大中修项目所需的工程服务政府采购预算 135.63 万元，上年度无。其中：货物类 10 万元，服务类 344.97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831.69 万元。其中：物业服务 185.6 万元，印刷服务 8 万元，工程服务 240.9 万元，劳务派遣服务 397.19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9971.40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 12155.67 平方米，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3 年新增国有资产 277.89 万元，主要为：办案设备和家具。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4880.64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3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

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